

2025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九期）

滨州医学院烟台附属医院改造提升项目

法 律 意 见 书

2025 年 6 月 16 日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8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委托人提供的现有资料，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述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委托人所提供资料的增加或变化，会对本法律意见书产生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按照委托人的委托，仅就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5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九期）—2025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九期）。

（二）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

（三）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四）债券期限：30 年期。

（五）发行金额：本期债券中本项目发行 1000 万元。

（六）信用级别：由发行人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该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七）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八）还本付息方式：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九）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十）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一）税务提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

个人所得税。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滨州医学院烟台附属医院改造提升项目。

（二）立项单位

本项目立项单位为滨州医学院烟台附属医院，是山东省政府近 40 年来唯一批准新建、烟威地区首家省属大型三级甲等综合医院，是滨州医学院第二所直属附属医院，也是省政府着眼提升山东半岛医疗服务功能实施的一项健康惠民工程。2014 年 9 月，医院新院区启用；2018 年 10 月，获批三级甲等综合医院；2019 年 1 月，医院获发互联网医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成为烟台市首家互联网医院。2020 年 12 月，获批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

医院共分两个院区，总占地面积 306 亩，总建筑面积 26.1 万平方米。其中新院区位于烟台市牟平区金埠大街 717 号，占地面积 256 亩，总建筑面积 22.3 万平方米，已建建筑物为门诊楼、病房楼、感染疾病科楼、高压氧舱楼、肿瘤中心、附属用房、地下车库、污水处理站等，编制床位 1500 张，开放床位 1500 张；南院位于牟平区南华街 629 号，占地面积 50 亩，建筑面积 3.8 万平方米，主要建筑物为学生宿舍。医院目前拥有西门子智能化 3.0T 磁共振、双源光子 CT、平板胃肠机、全

自动样本处理系统、直线加速器、共焦激光角膜显微镜等国内外先进医疗设备 1367 台（套）。

医院现有医护教职员工 1900 多人，其中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1507 人，正高 54 人，副高 181 人，博士 52 人，硕士 451 人。现有 72 个临床、医技等业务科室，开设一级诊疗科目 26 个，二级诊疗科目 103 个，有省市级重点学科（专科）12 个，是国家老年医学培训基地和烟台市老年病（医养结合）质量控制中心挂靠单位。

（三）项目规划审批

项目已取得的批复文件：

1、2011 年 8 月 18 日，烟台市国土资源局牟平分局出具《土地使用权证》（烟国用〔2011〕43285 号）；

2、2019 年 6 月 12 日，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建筑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70612201910162 号）；

3、2019 年 8 月 8 日，烟台市牟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37007887196）；

4、2024 年 11 月 21 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滨州医学院烟台附属医院改造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鲁发改项审〔2024〕389 号）。

（四）项目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建筑功能及智能化改造、智慧医

院建设、医疗设备购置和配套设施综合提升改造 4 部分。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1、建筑平面功能布局改造位于病房楼，主要通过空间布局调整、装修改造、公用工程改造等增加 DSA 手术室、心脏大血管外科重症监护室、中心实验室及教学培训用房使用面积，改造面积共 3272 m²；

2、建筑智能化改造共五项，分别为智能门禁系统改造、电梯安全智能管理系统改造、视频监控系统改造、智能应急疏散系统改造以及 UPS 电池组智能安全监测系统改造；

3、医疗及实验设备购置共计 154 台（套），分别为心脏大血管外科医疗设备 96 台（套），中心实验室设备 58 台（套）。

4、配套设施综合提升改造主要为锅炉房节能升级改造、室外停车场改造以及病房楼地面沉降修复。

（五）项目建设期限

本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开始项目前期工作，计划于 2025 年 10 月建成投入使用。项目从前期准备到竣工验收预计需 1 年时间。本次发债资金主要用途为改造提升项目等。

三、本期债券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为本次发行编制了《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

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财政状况、经济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并附列了募投项目情况汇总表,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二) 信用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就本次发行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发行的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132206721U)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上海新世纪为在中国境内工商注册且具备证券市场资信评级资质的中介机构。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资格。

(三)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山东华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彬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出具了《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华彬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烟台市芝罘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764841328Y)以及山东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山东华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为

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资格。

(四) 法律意见书

经本所律师自查，本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MD0085005M），经办律师均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四、潜在风险评估

(一) 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对债券投资者的市场投资收益产生相应的不确定性。

(二) 流动性风险

专项债券发行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专项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所持有的债券。

(三) 运营风险

项目建成投产后，运营单位未能有效管理、未能及时应对内外部环境的变化，未能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调整经营方针，实际运营效益可能达不到预测值。项目偿债资金来自项目运营收益部分较大，将对偿还债券本息产生影响。

（四）偿付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本期专项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建设项目运营收益，偿债较为保障，偿付风险较低。但运营收益的实现易受项目实施进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专项债券偿付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专项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行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专项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五、结论意见

1、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已经主管部门立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项目立项单位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4、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5、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山东天文润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赵明

经办律师:

孙三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MD0085005M

山东天之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23706201610164363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 年 10 月 23 日